

#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及能源工程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01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9.03.14 院教評會核備  
89.04.18 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  
92.01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2.04.15 院教評會通過  
92.09.19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核備  
97.01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10.31 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11.10 院教評會通過  
106年3月21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核備

第一條：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由本系專任教授九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全系專任(案)教師票選之，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若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；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三條：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：本會應審(評)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
(二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
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。

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
第五條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，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，迴避後至少有五人，始得繼續討論。

第七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或由三位

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。

第八條：審議重大案件，應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。

第九條：本系教師對於本會所為之升等案件之決議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，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亦或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，檢具申覆說明書與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條：本設置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